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彭碧瑩

聯絡電話:02-23565602 傳真: 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: moi1842@moi.gov.tw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團字第1130280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,本部 112年度製作合作社動書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,請協助轉 知所屬單位並廣為盲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部製作之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,相關連結已 放置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(網址:https://coop.moi. gov. tw/cphp) 「認識合作事業 宣導短片」項下及「教育 訓練 數位學習專區 | 項下;數位教材亦可至e等公務園+學 習平台(網址: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 php)輸入「合作社」關鍵字搜尋。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大陸委 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經 齊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 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 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 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消防署

副本:電2034/01/215文